

关于济南市历城区 2024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9 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紧紧围绕强省会战略和“项目深化年”的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区委“4433”工作推进体系，坚定不移锚定建设“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总目标不动摇，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精准发力，努力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较好的完成了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9883 万元，降低 3.74%，其中：税收收入 1036915 万元，降低 10.14%；非税收入

312968 万元，增长 26.02%。实现税收比重 76.82%，比上年降低 5.47 个百分点。

分部门情况是：区税务局完成 1078404 万元，降低 10.57%；区财政等部门完成 271479 万元，增长 38.25%。

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003923 万元，具体构成是：税收收入财力 502536 万元，非税收入财力 302864 万元，体制结算 -3454 万元，上级专款 3113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500 万元，调入资金 85643 万元，上年结转 56203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500 万元。

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5877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1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398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6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614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50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6406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31700 万元，调入资金 12211 万元，上年结转 10782 万元。

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8734 万元，上解支出 26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026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271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827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66 万元，其中：国

有企业上缴收益 1883 万元，东港印务和齐鲁银行分红 140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6 万元，上年结转 28 万元。

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92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4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4188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75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430 万元。

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426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73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7524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 9927 万元。

（五）“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实现“三保”支出 375389 万元，其中：保工资 265280 万元，保运转 5757 万元，保民生 104352 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0.11%，实现了“三保”支出应保尽保。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区共计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3.17 亿元，同比增加 3.42 亿元，增长 11.50%。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 17.73 亿元，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5600 万元，虞山大道南、北停车场 6800 万元，唐冶（三甲）医院 6000 万元，市医疗康养综合服务基地 7000 万元，双循环贸易物流服务产业园 1.4 亿元，新建城市电网 8200 万元，临港开发区产业园区 3000 万元，港沟神武城中村

改造保障房 5.5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6800 万元，历城职专北校区建设 1.14 亿元，城乡供水设施 1.06 亿元，农村污水收集处理 6000 万元，空天研究院电力迁改 2000 万元，郭店垃圾转运站 2000 万元，新一代晶体材料产业园 1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57.86 亿元，其中政府性债务 123.9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29 亿元，专项债券 122.69 亿元。政府性债务余额比上年净增 13.47 亿元，其中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 33.52 亿元，债券还本 20.05 亿元。政府债务率 101.47%，政府综合债务率 129.20%，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数据待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调整。

二、2024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财政形势，区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承压奋进、开源节流，全力护航财政平稳运行

1. 收入方面，做到“颗粒归仓”促发展。2024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99 亿元，收入总量稳居全市第三，其中税收收入 103.69 亿元，非税收入 31.30 亿元，税收质量保持合理区间。2024 年受经济下行和房地产业税收贡献锐减等因素影响，我区财税收入组织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区财政、

税务、公安（经侦）等部门依法依规坚定不移地推进“财税共治”“税警联动”和“专班引领”，确保了各项财税收入应收尽收。

2. 支出方面，做到“厉行节约”保重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2024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59亿元，其中民生和社会事业重点支出77.1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40%，连续五年实现民生支出占比超八成目标要求，全力促进全区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财政保障重点民生能力持续增强。其中教育、社保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支出事项分别实现21.04亿元、13.55亿元、7.24亿元和3.55亿元，继续保持高位运行。

（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稳就业促创业，拨付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补贴等就业补贴3410万元；抓实岗位扩容，拨付城乡公益岗补助资金9116万元。

二是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只增不减”实现教育系统支出21.04亿元，在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基础上，全力提升义务教育和学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加大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拨付文物保护、公共文化建设、免费开放及文化产业奖补等资金1303万元，不断开创文化惠民新局面。

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力兜牢民生保障“幸福线”，优先保障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发放城市和农村低

保金 2989 万元，惠及 2.71 万人次；发放残疾人生活救助金补贴 1746 万元，惠及 9.97 万人次；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全年拨付资金 1.48 亿元，惠及 42.85 万人次。

四是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拨付科技发展、产业创新等专项资金 1.85 亿元，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进全区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动传统动能焕发活力、新兴动能加速壮大。

五是强农惠民持续发力。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25 万元，确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项目补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涉农补贴 995 万元，助力农业发展、富裕农民。

（三）加力提效支持发展，助力重大战略落实见效

一是立足财政职能，将贯彻落实与服务保障区委“4433”工作体系作为财政工作总统领，统筹各级财政资金 15 亿元投向“四大主导产业”等关键领域，全力推动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产业建设和骨干企业发展，有效保障了全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是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统筹调度资金，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6 亿元，拨付企业研发、科技创新资金 5 亿元，充分发挥重点行业、骨干企业支撑引领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积蓄力量。

三是拓展多元融资渠道，紧抓政策机遇，提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等项目谋划质量。2024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

部共计批复我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8 个，总投资 230 亿元，年度到位债券资金 33.17 亿元，惠及唐冶（三甲）医院、新一代晶体材料产业园、历城职专北校区建设和供水设施提升等多个重点项目，各项指标均创历年新高。

（四）深化改革兜牢底线，纵深统筹发展和安全

一是强化财源建设，夯实收入基础。加强财税联动，构建“压舱石”企业走访服务机制，对于 469 家纳税 100 万元以上非房地产企业落实顶格服务，实现区内重点企业全覆盖。构建“重点税种管理机制”，实现“企业下面有包挂、税源下面有企业、税种下面有支撑”，通过穿透分析重点税种主要构成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有的放矢强化服务，提升税收贡献度。

二是深化国企改革，提升核心竞争力。从管主业、管考核、管预算、管投融资、管债务偿还等五个方面加强监管力度，建立区属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机制，制定《历城区区属企业主业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主业集中。强化企业预算管理，制定《历城区区属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组建预算管理委员会，全面主导企业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效益、现金流量、债务风险防控等重要财务事项。严格把好企业投融资“审批关”，使企业投融资规模与自身实力相匹配、与服务我区经济发展要求相匹配。对区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实施分类管控，坚决遏制过度负债，实现了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双监管。

三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工作更加

有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提高至 45%，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 1400 家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 4500 万元，免除履约保证金 2 亿元，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四是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财政支出标准建设。全面落实全流程预算成本管控机制，通过筛查项目成本管控点、核定财政资金成本投入，2024 年形成历城区道路保洁、文博“三馆”运行等财政支出标准 7 个，已全部应用于 2025 年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压减移交义务教育学校和新建幼儿园设备购置等相关预算支出 2500 万元，压减率 41.67%，有效节约了财政资源。

五是统筹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对债券资金支持项目全部实施绩效评价，超额完成省市安排任务。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化解方案，千方百计筹措各类资金 25.27 亿元，按时足额归还各类债务本息。紧盯城投债务风险，实施企业城投债提级管理，对国有企业制定的年度投融资计划、债务还款计划进行统一审定，规范债务举借前置审批。强化企业债务日常监测，强化融资总量及负债率约束、风险识别和预警监测，发现风险隐患及时管控。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区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

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平稳运行压力不断加大；二是“一钱多用”、“一物多用”，财政资源统筹和综合利用方式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标准体系还不够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三是各级各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亟需强化，部分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不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四是个别部门预算和财务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在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和非税收入征缴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妥善解决好以上问题，我们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对此财政部门一定会继续加强调查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历城加快建设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的重要一年。

总体来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央系列稳经济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预计 2025 年历城区经济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下，将继续保持回暖向上态势。随着国家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措施持续落地，区委“4433”工作推进体系不断深入，我区主要经济要素流动性将进

进一步增强，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金融业和建筑业五大税收贡献产业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为我区财政收入持续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受支出需求增加和财力统筹趋紧等因素影响，2025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异常突出，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没有改变。从目前来看，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困难群众救助等重点民生实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等，都需要大量财政资金投入，财政增收节支和风险防控等工作压力都非常大，容不得丝毫松懈。

（二）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指导思想

2025年预算安排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可持续预算”改革方向，着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配，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兜牢安全发展底线，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前瞻性，为奋力开创“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三）2025年四本预算收支及主要事项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

2025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工作目标确保正增长，奋斗目标增长3%，计划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038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260380万元，增长21.55%；非税收入130000万元，降低58.46%。预计实现税收比重90.65%，比上年增加13.83个百分点。（增加税收收入规模，降低非税收入占比，全面提高我区财政收入质量）

分部门安排情况是：区税务部门1305380万元，增长21.05%，其中：税收收入1275380万元，非税收入30000万元；区财政等部门85000万元（非税收入10亿元，增值税留抵调库-1.5亿元），降低68.69%，均为非税收入。

（2）财力预算

按现行财政体制，预计2025年实现区级可用财力868366万元，其中：区直部门746174万元，街道122192万元。具体构成是：税收收入财力635949万元，非税收入财力114194万元，体制结算420万元，调入资金53823万元，上年结转63980万元。

（3）支出预算

2025年我区预算编制全面实行零基预算，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取消现有支出基数，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定位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要求，重新评估论证各项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规模的合理性、科学性，坚决避免“常年项目固定化、临时项目长期化”，围绕“保基本、激

活力、促发展、可持续”的工作目标，按照轻重缓急安排支出。

从严编制部门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必须、非重点、非刚性和新增项目，着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顺序、收支平衡”的原则，优先安排“三保”、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2025年除涉及人均的基本民生政策外，在严格落实零基预算基础上，其他专项资金全部按照压减20%安排。

强化绩效管理，凡是申请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自评，绩效自评从“支出合规性”向“物有所值”转变，重点关注项目支出是否节约集约、是否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强新增支出政策和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未经评估或评估不充分、结论不支持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强化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将问题整改情况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挂钩，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审的严肃性，对绩效评价结果90分、85分、80分以下项目，分别按不低于20%、25%和30%比例压减2025年同类项目支出预算额度，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5年全区共计编制区级部门预算支出868366万元，同口径减少87318万元，降低9.14%，其中：区直部门746174万元，同口径减少77660万元，降低9.43%；街道122192万元，同口径减少9658万元，降低7.3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区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215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23246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45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4 万元，调入财政存量资金 5001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2000 万元，上年结转 21827 万元。

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2158 万元，其中：（1）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95308 万元，包括：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5787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4297 万元，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支出 20223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还本 5001 万元。（2）土地出让金安排项目支出 332939 万元，包括：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落实保障 50000 万元；保障房启动资金 9939 万元；区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收储成本和购买用地指标费用 150000 万元；东部新区安置房和片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万元；区直部门重点工程支出 11600 万元，包括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机关事务中心等重点工程项目支出；临港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万元；各街道工程项目和拆迁补偿支出 11400 万元。（3）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32000 万元，为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北校区建设项目。（4）上级补助收入安排项目支出 84 万元。（5）上年结转支出 21827 万元。（6）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区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32 万元，其中：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 2000 万元，东港分红 1286 万元，齐鲁银

行分红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2 万元，上年结转 24 万元。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2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困难企业遗留问题化解、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和企业注资支出。剩余 2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区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172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923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490 万元。

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0426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923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1195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基金结余 1295 万元。

5. 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区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 95698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券付息 39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5787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4297 万元，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支出 20223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还本 5001 万元。

6. 五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区安排“三公”经费等五项经费支出预算 3284 万元，同比减少 645 万元，降低 16.41%，其中编制“三公”经费预算 931 万元，同比减少 143 万元，降低 13.30%。具体安排情况是：公务接待费 156 万元，同比减少 49 万元，降低 24.01%；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656 万元，同比减少 94 万元，降低 12.5%；会议费 423 万元，同比减少 18 万元，降低 4.15%；培训费 1929 万元，同比减少 484 万元，降低 20.04%。

我区五项经费持续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切实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

7.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决策部署，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2025 年全区安排人员工资、基本公用和基本民生保障经费 415444 万元，其中保工资 276595 万元，保运转 5867 万元，保基本民生 132982 万元。

（四）2025 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内容

1. 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安排教育支出 20.85 亿元，继续保持教育支出预算安排只增不减，其中安排教职工工资及非在编教师人员经费 16.31 亿元，班主任、德育工作团队及延时服务绩效工资 7926 万元；学生公用经费 7149 万元，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4019 万元；用教育费附加安排移交义务教育学校设备购置、居住区幼儿园内部配套及配建学校建设等经费 15136 万元。

2. 落实民生及社会保障政策，安排民政、人社、退役军人等专项支出 7.2 亿元，其中安排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2.14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9802 万元，退役士兵政策落实、退役军人联络员工资、家庭优待金和自主就业经费 11122 万元，孤儿和

困境儿童救助 249 万元；安排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1392 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补助经费 2064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195 万元，中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610 万元；安排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和城市社区服务设施奖补资金 580 万元；安排就业援助和创业扶持资金 3000 万元，城乡公益岗补贴 9302 万元，企业离退休人员增资补贴及医疗补助 1270 万元；安排民生政策保障专项经费 8000 万元。

3. 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安排医保、卫健、疾控、妇幼等专项支出 3.97 亿元，其中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经费 1.65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66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800 万元，医疗精准扶贫资金 372 万元；安排预防性健康查体 400 万元，老年乡医生活补助 400 万元，计划生育和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金 2808 万元；安排二孩三孩育儿补贴经费 5874 万元，疫情防控物资及核酸检测结算费用 5000 万元。

4. 着力提升基层组织履职能力，安排基本运转保障经费 5 亿元，其中安排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经费 2374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4482 万元，“两新”党组织建设经费 289 万元；安排社区工作者报酬及社区工作经费 13882 万元，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67 万元；安排街道社会管理服务费用 1.06 亿元；安排政法工作业务经费 693 万元，科技强警和维稳专项经费 9400 万元；安排政府热线运行中心经费 276 万元，政务服务运行保障及一体化运营经费 1154 万元；安排消防业务经费 1795 万元，雪亮工程设

备购置及提升经费 1788 万元。

5. 锚定“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目标定位，紧紧围绕区委“4433”工作体系，加快推动城乡融合，聚焦服务产业发展，聚力实施载体建设，着力强化环境提升，共计安排企业扶持产业引导基金、城市管理、环境治理等支出 31.9 亿元，其中安排企业扶持产业引导基金 9000 万元；安排城市维护费和重点项目保障支出 6.2 亿元，绿化养护和森林防火经费 3274 万元；安排区街道路保洁经费 2.51 亿元，城市管理及环境卫生专项经费 7010 万元；统筹安排“泉韵乡居”、“水美乡村”和美丽乡村建设经费 3519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3052 万元；安排防汛抗旱、水利设施维护等经费 1113 万元，安排冬季清洁取暖和既有建筑增设电梯经费 1368 万元；安排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3575 万元；安排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收储经费 15 亿元；安排临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 亿元。

四、2025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一）全力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

一是开展综合治税，确保应收尽收。坚持抓大不放小，继续强化对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环节的印花税、契税的征收管理，加强对加油站销售数据和税收申报数据管控，启动区属国有企业有偿转让资产确权办证工作，实施安置房办证环节税收管理，确保“颗粒归仓”。

二是做好企业外迁管控工作。切实提高企业服务质量，关口

前移，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关注拟动迁企业，落实工作措施，解决存在问题，最大限度留住企业。

三是充分发挥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和区保险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小组职责，强化银企对接服务，深入实施“财政性支付保费换税收”等政策，加大金融保险机构招商引资工作，坚决遏制金融业税收下降趋势，尽快实现“稳步回升”。

四是确保重点税源收入顺利入库，继续实行重点税源包挂机制，汇集税务稽查、市场监管等各方面力量一包到底、齐抓共管，落实税收收入“属地管理”责任，开展全方位纳税辅导工作，提升企业税收贡献度。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防财政支出风险

一是强化支出分类管理，严格库款使用。将支出分为“应保尽保”、“尽力而为”“统筹保障”、“量力而行”等四类，按照支出轻重缓急优先顺序排队，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把库款出口，增强库款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切实用好宝贵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是围绕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整合用好财政资金，集中财力保基本、保重点，对于支出进度慢、非急需实施的项目资金，及时清理收回或压茬到以后年度安排，统筹用于“三保”和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支出。

三是硬化执行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深化实施“刚性预算”改革要求，坚决规范支出行为，堵住超预算、无预

算安排支出的口子。坚持“支出跟着库款走”，综合考虑财政收支、财政体制、债券发行等因素，“量力而行”，牢牢把好财政资金“出口关”，牢牢守住不挤占、不挪用中央直达、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的底线、红线，高效用好珍贵的库款资源。

（三）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

一是树立大抓财政管理鲜明导向，提升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完善财政工作制度体系，规范在资金分配管理、政策制定实施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

二是开展重大财税支出政策全生命周期评价，增强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压实部门和单位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的责任，全面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新增政策支出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

三是“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扩大范围、细化内容，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支撑财政管理，防止资金“跑冒滴漏”。

（四）努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深化国企改革，对标现代企业制度，优化绩效评价体系，改革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等监督管理制度，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实现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认真履行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对标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深化改革，对企业经营发展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提升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参与度

和竞争力。

（五）聚力推进财税改革攻坚

一是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和可持续预算。继续完善支出标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化、精细化程度。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技术支撑。

二是深入研究现代预算制度，坚定不移推进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坚决发挥财政在资源分配方面的主导引领作用，继续加强对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三是保持宏观税负和基本税制稳定，进一步加大优化税制结构、健全地方税体系、落实消费税中央与地方分成等方面的争取力度，呼吁推进省以下、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确保我区既有财税利益不受损失。

四是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构建、隐债置换债券“一钱多用”、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盘活、土储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等工作，为我区经济持续发展增配强力引擎。

五是深入挖潜盘活金融资源，通过择优选择新设财政专户资金存储银行，设立考核指标，对驻区重点金融机构“加杠杆”，扩大金融机构对区属国有企业信贷支持和税收贡献额度。

（六）守牢财政安全底线

一是强化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紧盯违规举债风险，要求各部门单

位不得在国家规定的合法举债方式外，以任何方式举借由政府偿还的债务。

二是紧盯区属国有企业城投债，对各项债务借、用、还实行全过程审批和全方位介入，确保我区城投债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不出现逾期无法偿还和非标债务占比失控等不良局面。

三是紧盯债券本息偿还风险，落实资金来源，确保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

四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财会监督是党中央赋予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强化闭环管理，提升监管质效。同时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努力推动全区财政工作率先走在前，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高质量推进“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主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六）全口径预算：是指按照全面加强政府各类资金统筹协调、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政府债务

收支进行全面测算、一体安排。

（七）零基预算：是指不受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以零为起点，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和实际资金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进而确定预算项目和支出规模，实现综合平衡的一种预算编制办法。

（八）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九）财政逆周期调节机制：指政府根据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通过政策工具和措施来平缓经济波动，以更好的促进经济发展。具体来说当经济处于下行期时，政府会增加财政支出和资金投放规模，以刺激社会总需求；而在经济过热、通货膨胀时，则会减少财政支出和资金投放规模，以抑制经济过热。财政逆周期调节对于稳定经济增长、促进就业、控制通胀和稳定金融市场都具有重要意义。

（十）民生及社会事业重点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政府债务率，是指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占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重，是衡量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的重要指标。

（十二）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是指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在预算年度内尚未支付，根据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应留归预算单位继续使用并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预算资金。按照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规定，自2021年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

（十四）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即利用绩效管理理念、方法等现有预算管理模式的改革和完善。

（十六）“三公”支出：指各预算单位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